

摘 要

法國地方稅制，自 1993 年起即面臨空前之邊緣化危機。法國中央政府，透過一連串國會修法，於過去十年間大幅降低地方團體所享有之稅收資源，而改以中央政府之補助款加以代替。造成此一與地方分權制度逆向發展之原因固多，然考究其主要因素，法國現行地方稅制之陳舊不公、稽徵制度之落伍與歐洲化之壓力，恐為主要之推力。此一邊緣化或「再中央化」之危機，在 2003 年三月法國憲法修改之後暫時地得到解決。然而就新制度所涉及之新問題而言，仍有待於後續密切之觀察。本文由法國憲法體制中地方分權之相關設計出發，以修憲條文第 72 條之 2 之相關制度評釋作結尾，所期待發揮之功能不僅在於理解法國地方稅制，更期待對於我國正在興起之地方課稅權力，提供若干深思比較之空間。